**全国乒羽项目后备人才基地资助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乒羽项目后备人才基地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资金的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国乒羽项目后备人才基地资助资金的使用应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监管，充分体现资助资金使用的效益。

第三条 全国乒羽项目后备人才基地资助资金可用于以下范围：

一、乒羽项目器材购置：主要用于后备人才基地乒羽项目器材购置等项目。

二、管理人员专业培训：主要用于后备人才基地管理人员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培训而产生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三、教练员、裁判员专业培训：主要用于总局乒羽中心注册教练员、裁判员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培训而产生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四、教练员、运动员相关竞赛和集训：主要用于总局乒羽中心注册教练员、运动员参加省级以上相关竞赛和集训而产生的各项开支，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训练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基地资助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单位不能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由总局乒羽中心必要时组织力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取消资助资金和全国乒羽项目后备人才基地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由体育总局乒羽中心负责解释。

 体育总局乒羽中心

 2016年5月17日